

证券代码：871115

证券简称：昆汀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鲲致千程（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致千程”）拟收购杭州链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播”）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链播成为鲲致千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标的为张骏驰持有的链播 90%股权，胡正伟持有的链播 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鲲致千程享有链播 100%的控制权，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

据链播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99,320.37 元，净资产额为 -147,933.66 元。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1,976,738.81 元。链播期末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比重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骏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2、自然人

姓名：胡正伟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链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六层 614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张骏驰、胡正伟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链播 90%、10%股权转让给鲲致千程，本次交易完成后，鲲致千程持有链播 100%股权，本次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链播具备专业的直播运营团队及前期积累的直播资源和直播业务基础。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